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黃澄潔
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956

傳真：(02)23410602

電子信箱：yjhuang1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215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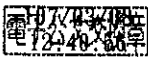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台端來信詢問「乾洗圖案中的F，中文說明可否使用『限用石油類溫和乾洗』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標準檢驗局107年2月26日經標二字第10700519170號函轉台端107年2月22日致該局意見信箱之電子郵件。
- 二、依織品標示基準，洗燙處理方法應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，並輔以必要文字說明。至於所詢乾洗圖案中的F加底線字樣之文意，依附表二係指「用碳氫化物(蒸餾溫度在攝氏150度至210度之間，閃點在攝氏38度至70度之間)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，並採標準乾洗程序」，來函所詢，倘符合上述意義尚無不可。

正本：王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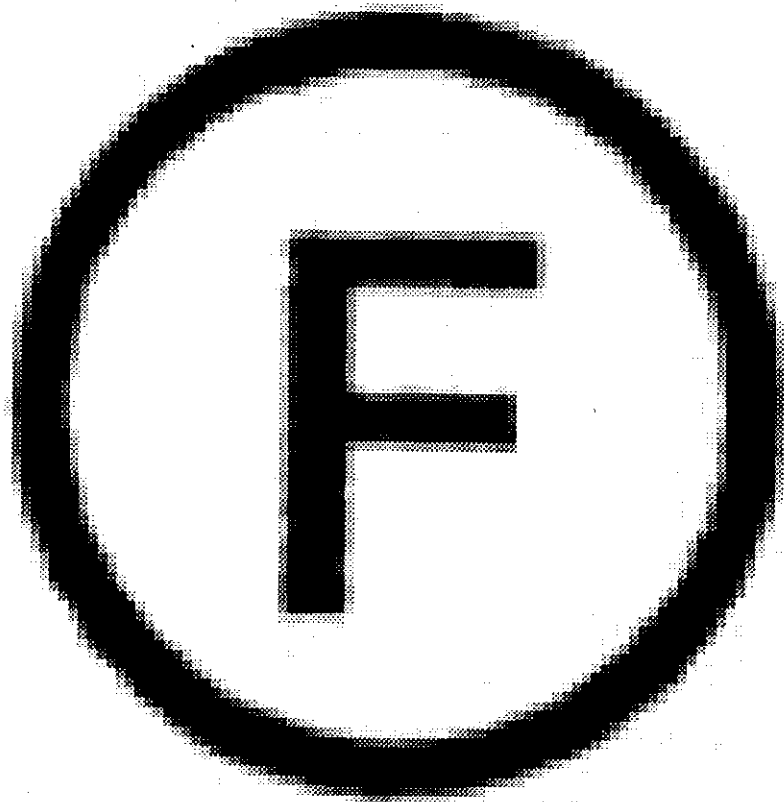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

1079901932-00-01



限用石油類 溫和乾洗

